

沛县妇幼保健院食堂超市外包服务项目征求意见公示
(招标编号: JSRJ-ZFCG-G2024-015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沛县妇幼保健院食堂超市外包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,招标人为沛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沛县妇幼保健院食堂餐饮服务及超市外包服务。招标人外包食堂和超市服务,按食堂和超市每年营业总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佣金(合同结算金额=年营业总收入*费率),其中报价(费率)不得低于5%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沛县妇幼保健院食堂超市外包服务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沛县妇幼保健院食堂超市外包服务项目:

一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;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。

三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

1、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2、自注册至今以来(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承担过并完成类似同等规格如医院食堂、企事业单位餐饮服务的业绩不少于三次。

3、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查处;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等状态;企业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等问题;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行贿受贿等不良行为记录。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或承诺(格式自拟)。

同时明确相关事项如下:

1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。

2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实际控制、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3、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,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
4、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:

(1)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。

(2)查询渠道包括:

①“信用中国”网(www.creditchina.gov.cn);

②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;

(3)截止时点(查询环节):资格审查结束前。

(4)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:

网页截屏打印,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。

(5)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:

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,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,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三年起算,具体按照《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(苏财规[2018]18号)执行。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2024-10-10 09:00到2024-10-16 17:30

获取方式:—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2024-10-16 17:30

递交方式:书面形式或邮件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2024-10-16 17:30

开标地点:沛县汤沐路帝王大厦A座702

七、其他

沛县妇幼保健院食堂超市外包服务项目征求意见公示[项目编号:JSRJ-ZFCG-G2024-015]

一、采购人

1. 名称:沛沛县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2. 地址:沛县汉邦路10号

3. 联系方法:0516-68978628

4. 采购项目联系人:谢主任

二、采购代理机构

1. 名称: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2. 地址:徐州铜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子科技园孵化楼九楼902室

3. 联系方法:18005215695

4. 采购项目联系人:戴主任

三、项目名称:沛县妇幼保健院食堂超市外包服务项目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6日17:30

五、意见反馈时限：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6日17:30

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10日

具体详见附件：沛县妇幼保健院食堂超市外包服务项目采购需求

如有建议或意见，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、注明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于2024年10月16日17:30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，逾期不受理（如邮寄，2024年10月16日17:30之后到达采购代理机构的邮件将不再受理）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沛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地 址： 沛县汉邦路10号
联 系 人： 谢主任
电 话： 0516-68978628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江苏瑞杰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地 址： 徐州铜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子科技园孵化楼九楼902室
联 系 人： 戴主任
电 话： 18005215695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杨立检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沛县妇幼保健院食堂超市外包服务项目招标需求

一、本项目不接受低于费率 5%（采购项目佣金收取比例）的投标报价。招标人外包食堂和超市服务，按食堂和超市每年营业总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佣金（ $\text{合同结算金额}=\text{年营业总收入}\times\text{费率}$ ），其中报价（费率）不得低于 5%。

二、服务范围：沛县妇幼保健院食堂餐饮服务及超市外包服务。

三、服务内容：医院职工及病人家属等人员的早、中、晚三餐的日常经营与配套服务；和医院超市的外包服务，食堂超市内设施设备巡检维护，经营期间的安全责任及其他合同中要求的相关服务，由承包人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自担风险。

2024 年底前，医院现有就餐职工约 40 人，2025 年以后新增就餐病人及家属不少于 100 人，实际就餐人数有浮动，请承包人自行考虑风险，最终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。

承包人在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、独立核算，独立享有经营效益，独立承担经营风险，自主履行本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。本项目经营期间的全部成本均由其自行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期间发生的水、电、燃气费、食材费、燃料费、人工费劳务费、设施设备购置费、改造维修费、垃圾收集与清运费、内部管理等费用。

四、服务时间：食堂营业时间不限于早餐 7：00—9：00，午餐 11：00—14：00，晚餐 17：00—19：00。超市经营时间不限于早 7 点—晚 9 点，具体营业时间，承包人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自行安排。

五、**服务期限：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。采用“1+1+1”模式，即：一次招标执行三年，每一年签一次合同。**合同期间医院每月将对食堂进行考核。如考核分数连续 3 次或一年内累计有 4 次低于 60 分，医院有权终止合同，承包人须无偿及在规定时间内退出。在合同期满，由医院组织相关人员对其服务进行评估，依据评估报告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（如承包人的评估成绩合格，合同可续签一年）。若评估未通过，需完成与后续食堂服务企业的衔接工作方可退出。